

证券代码：873069

证券简称：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累计任一时点持有全部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在上述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三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总资产为244,310,589.40元，净资产为103,067,409.84元，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未达到“总资产的50%/净资产的50%且超过1500万元”的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理财主要投资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流动性及信用风险。公司将严格筛选产品类型，合理控制规模与期限，专人实时跟踪管理，严格在授权额度内规范运作，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